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9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毛和宏即毛誌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0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7月2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，更名前為美國運通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本項貸款將一次撥貸，不得循環使用，貸款額度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，適用特惠利率週年利率9.99%，為期6個月，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16%，如有2次以上之遲延繳款記錄，則調整為年利率18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36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上情刊登於新聞紙，公告周知，被告自受通知時起，應即向原告清償。為此，爰依

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036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有渣打銀行函覆電腦帳務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036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7頁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